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心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心羽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467,5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6,038元為本金；11,54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心羽於民國114年07月3

01 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30日起
02 至民國121年07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158,613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153,581元為本金；4,33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81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56038 元	陳心羽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53581 元	陳心羽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 算之利息